

# 采购需求

##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本章中标注“▲”的服务为主要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采购需求说明

### 一、工作内容

1、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和数据库更新工作。

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市级开展的日常变更调查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

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对于日常变更地类与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一致的，或者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无法明显否认日常变更地类并提供相应说明的，可直接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不一致或者未提供说明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及时将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成果纳入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自检合格后上报省、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情况以自然资源部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为准）。

2、配合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市级、省级全面检查和国家级内业核查工作。

作业单位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配合做好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三山经济开发区区级调查单元的变更调成果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整改；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内业核查，对自然资源部内业核查反馈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要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将整改成果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

3、三山经济开发区和原弋江区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接边合库工作。

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弋江区控制界线范围，负责将原弋江区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与三山经济开发区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合并，生成界线调整后的弋江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增量成果，合并举证成果包，提交至市级、省级、国家级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4、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对三山经济开发区上报的整改成果，如自然资源部再次开展国家级内业复核仍有疑似错误的图斑，作业单位将配合做好迎接部组织的专业队伍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

5、完成三山经济开发区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6、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监测工作。

按照《芜湖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芜国土调查办〔2023〕4号）文件要求,在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做好 2025 年部、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监测图斑和三山经济开发区自规分局提取的各类图斑的日常监测和地类变更工作。

7、完成业主及市、省和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工作范围

三山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总面积 335.9 平方千米。

## 三、作业主要依据

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83-202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TD/T1010—2015《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地类变化监测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5 月印发）;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地类变化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6 月印发）;

《安徽省日常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试行）》（皖自然资调〔2023〕1号）;

《安徽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技术方案》（2023.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 四、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 1、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分带。

### 2、高程系统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 4、土地分类

国土变更调查采用的土地分类以 GB/T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基础，原则上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采用的工作分类一致。

### 五、技术路线

#### 1、制作调查底图

将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

#### 2、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净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自然资源办函[2023]1804 号）等保持一致。按照《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的要求执行。

#### 3、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或视频，连同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对于人工拍摄困难的图斑，要采取无人机举证、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等举证方式，不得将无举证照片的图斑上传举证平台。

#### 4、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的同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对该图层同步进行增量更新。

#### 5、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 6、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变更调查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 7、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

在上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本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耕地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入库与汇总分析等工作。

### 六、主要成果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和表格成果、专题报告、举证成果等。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包括第一、第二、第三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和表格成果、专题报告、举证成果等。

#### 1、数据库成果

经过变更的年末库（MDB 格式）；

压缩（UPD）增量包；

苍穹格式 2024 年初库；

苍穹格式 2024 年末库。

#### 2、表格成果

2024 年度变更表格成果；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3、经检查合格的外业举证成果（DB 格式压缩包及解压缩后的 JPG 格式照片）。

### 七、成果验收要求

利用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以外业实地检查为主，现场检查图斑地类、权属及相关调查内容的正确性，并利用测量设备检查权属界线和图斑边界等调查精度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应对质量问题、问题处理以及质量评价等内容进行全程记录，记录及时、认真、规范。按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文件规定的工作规范、标准交付成果，通过县市级自检、省级全面检查、国家级核查和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与入库等验收审查。

## 八、项目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 九、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 1 年的售后服务。
- 2、项目维护期内根据问题紧急程度及用户的要求须在 3 小时内响应要求并及时解决问题。
- 3、提供电话热线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 4、提供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 十、其他要求

- 1、项目工作内容如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文件调整、补充，以国家、省、市调整、补充后的调查工作任务要求为准，在成交价格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
- 3、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项目质量负责人，上述人员岗位不得兼任。
- 4、本项目拟配备测量无人机 1 架；GNSS 接收机 2 台，主机精度需符合以下条件（网络 RTK 精度：水平：8mm + 0.5ppm 垂直：15mm + 0.5ppm 静态后处理精度：水平：3mm+0.3ppm 垂直：5mm+0.3ppm 图像点测量精度：2-4cm，距离拍摄物体 2-10m）。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
1	▲三山经济开发区 2024年度 国土变更 调查及日 常变更调 查	安徽芜湖 三山经济 开发区	利用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以外业实地检查为主，现场检查图斑地类、权属及相关调查内容的正确性，并利用测量设备检查权属界线和图斑边界等调查精度是否满足要求。	365个日历天（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履行期限为180日历天；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履行期限为365日历天）	通过县市级自检、省级全面检查、国家级核查和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与入库等验收审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